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0号

当事人：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明

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8676675X

地 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楠梓路33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系昆山综保区内的非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展进料保税加工业务。当事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进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

2020年起，当事人与英国STRYDE公司（以下简称“STRYDE公司”）开始贸易合作。STRYDE公司向当事人采购数据采集器，用于石油勘探。在使用过程中，当数据采集器未达到设计使用寿命且出现故障时，STRYDE公司会将货物退回，并要求当事人进行维修。

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8月1日间，当事人向昆山海关以进料成品退换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涉及编号为236920241694040404等3票报关单，进口货物系STRYDE公司要求当事人进行维修的数据采集器。经查，上述货物中有数据采集器共计21262个非当事人自产产品。经昆山海关认定，上述涉案货物应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口，进口时需缴纳税款。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在与英国STRYDE公司开展维修业务过程中，为配合客户的业务需求，将非自产产品以进料成品退换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口，且为了降低被海关查验发现的可能性，要求STRYDE公司更换其中部分非自产的数据采集器的外箱标签，造成上述涉案货物的监管方式申报不实。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数据采集器共计21262个，涉案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638387.07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763708.25元。

（二）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

2022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间，当事人以区内进料加工货物的监管方式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涉及编号为236920220692915832等112票报关单，其中涉及货物数据采集器167283个、显示控制板233个及探测器信号传输板335个等，均为当事人自产返修产品，并非全新成品，不应以上述监管方式申报出口。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上述货物为当事人自产返修产品，当事人以进料成品退换的监管方式申报进口，经维修后，当事人为简化工作、降低出口成本，选择与全新保税生产的数据采集器、显示控制板、探测器信号传输板等货物一同装箱，以区内进料加工货物的监管方式申报出口，且在申报时未区分出口货物的新旧状态。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数据采集器167283个、显示控制板233个及探测器信号传输板335个等，货物出口申报完

税价格共计人民币33233537.65 元。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计核清单及税款告知记录；
- 2.涉案货物的进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内部单证资料明细表及随附的具体单证资料复印件；
- 3.涉案货物的鉴别报告；
- 4.涉案货物维修费结算的单证资料复印件；
- 5.涉案货物相关情况的邮件打印件；
- 6.昆关综缉违字【2024】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材料；
- 7.稽查通知书复印件；
- 8.涉案货物情况统计表；
- 9.当事人及相关单位情况说明原件；
- 10.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11.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76万元。

当事人出口货物监管方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海

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6万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76.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

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